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桃衛藥字第113號

保存年限：107.5.29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掛號

33056

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-1號2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楊之儀

電話：03-3340935#2607

電子信箱：1002226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70040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以院臺衛字第1070015527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5月11日院臺衛字第1070015527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70015527C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1070015527C-0-0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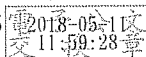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以院臺衛字第1070015527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7年4月18日衛授食字第10718002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



B041100\_藥政稟文:107/05/11



1070114351

有附件

## 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### 二、品項名稱

#### 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55、1-(噻吩-2-基)-2-甲基胺丙烷 [1-(Thiophen-2-yl)-2-methyl aminopropane、 Methiopropamine、MPA]	新增
56、甲基苄基卡西酮 (Methyl-N-benzylcathinone 、Benzedrone、MBC)	新增，包括 2-Methyl-N-benzylcathinone (2-MBC)、 3-Methyl-N-benzylcathinone (3-MBC)及 4-Methyl-N-benzylcathinone (4-MBC)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